

法律意见书

2015 珠德律（意）字第（029）号

致：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受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指派易朝蓬律师、肖庆东律师（下称“本律师”）见证公司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议案表决情况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其他规范性文件、法规、条约、规则的规定出具。

本所对本次律师意见发表的前提是本律师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市公司（下称“证监会”）相关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，对公司提供的上述

2015年5月16日，公司董事局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网公告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15日，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本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均真实有效，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二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的审议程序和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法律、行政法
及照在于公商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《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意见书》之结尾页》



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

王德军 王德军 王德军

王德军 王德军 王德军